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绿色新材、挂牌公司	指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朱士荣、徐月美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博谷投资	指	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开投资集团	指	湖州吴兴经开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推荐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治理规范，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权责清晰，运行规范，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利。自挂牌以来三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并完整保存了会议记录，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4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4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4）、《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以及《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为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博谷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非私募基金	1,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1,000,000	10,0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名称	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CAQL8E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美妆大厦5楼526室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3-03-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品牌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境外投资者，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790，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的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四项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交割先决条件、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陈述与保证、费用承担、争议解决、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生效、其他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监管、使用、用途变更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士荣、徐月美夫妇，两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定向发行前，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76.76%的股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投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博谷投资系经开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有企业。根据经开投资集团制定的《湖州吴兴经开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只需按规定履行经开投资集团董事会决议程序即可。2023年3月27日，经开投资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博谷投资以10元/股的价格认购绿色新材发行的股票。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已履行本次发行所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本次发行所需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价格由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0.00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E50121号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至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33元、6.6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66元、0.31元。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未发生成交。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交易量，无法参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市净率水平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定价基准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
603916	苏博特	2022/9/30	9.54	1.71
002398	垒知集团	2022/12/31	4.95	1.28
002809	红墙股份	2022/9/30	7.15	1.40
873835	石博士	2022/6/30	5.49	/
行业平均			6.78	1.46
873769	绿色新材	2022/12/31	6.69	1.49

由上表，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符合同行业水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就认购方式和发行价格、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系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协议内容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协议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签订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协议。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等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在公司挂牌后，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量逐年上升，公司所需原材料采购成本等日常运营支出逐渐增大。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配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

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投资的增长、城镇化的推进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商品混凝土普及率不断提高，市场对新型聚羧酸系列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的需求不断扩大。同时，公司产品除了应用于房地产建设施工中外，还广泛应用于公路、铁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施工，随着上述领域市场需求的复苏，给公司带来了更多业务机会，同时也要求公司做好如下方面：（1）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提高核心产品性能指标，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优化公司核心产品结构；（2）进一步完善技术服务配套体系；（3）随着新厂房逐步投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4）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巩固浙江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适时开拓上海、江苏、安徽、山东等各区域市场，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5）持续招聘并培养符合公司要求的管理、研发、销售人才团队。

做好上述要求使得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融资补充营运资金，以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资产负债比，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引入新增外部投资者，有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认可度，展现优质公众公司形象。

综上，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

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绿色新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主要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发行人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士荣、徐月美夫妇，

朱士荣持有公司3,198.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05%；徐月美直接持有公司1,352.2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9.79%的股份；另外，徐月美作为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6.97%的股份，朱士荣、徐月美合计控制公司76.76%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士荣、徐月美夫妇，朱士荣持有公司3,198.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31%；徐月美直接持有公司1,352.2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3%；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8.74%的股份；另外，徐月美作为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6.87%的股份，朱士荣、徐月美合计控制公司75.60%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士荣、徐月美夫妇，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朱士荣、徐月美夫妇，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之“（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

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除上述风险之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包括混凝土外加剂和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两大类产品，混凝土外加剂包括减水剂和增强剂产品，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包括保温砂浆、楼地面保温材料、外墙涂料、加砌块及自流平。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大部分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到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导致生产混凝土外加剂的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地调整产品价格或产品结构，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也会对公司运营资金产生一定压力。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管理风险

混凝土外加剂作为制造混凝土的关键原材料，主要服务于建筑行业，而建筑行业具有项目工程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行业内应收款项回款时间普遍较长。公司作为专业化混凝土外加剂制造商，其应收账款与建筑

行业的回款特点密切相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末余额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或基建行业、地方金融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可能发生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如果出现大量逾期、不能回收或不能承兑的情况，将会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

件。因此，国金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余斌

余 斌

项目组成员：

耿旭东

耿 旭 东

黄仁昱

黄 仁 昱

沈家巍

沈 家 巍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4 月 24 日